

合同编号：20243472LG2092

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奥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000-JSHY-G2024-0402）及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超高时空分辨率成像分析系统	日本 奥林巴斯	SpinFV COMB	1 套	6180000	61800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6180000.00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招标编号：JSZC-320000-JSHY-G2024-0402)。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用于开立90%L/C (信用证)，凭装运单据见单即付，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售后服务异议支付10%余款。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 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医院机房。

五、上述设备免费保修 36 个月。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六、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一旦出现，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九、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d、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e、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服务条款：

1.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临床医学工程处联系，并与临床医学工程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书面通知无法交货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交货时间。

4.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5.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6.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8.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9.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10.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1.招标编号：JSZC-320000-JSHY-G2024-0402 的招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售后服务应遵守中国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符合《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

十三、进口代理商需由甲方负责指定。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从中国海关正常进口，并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种和规格进口，如发生差错，一切后果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 四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许迎新

经办人：

何伟 刘艳芳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南京奥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2幢270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赵娜

经办人：

夏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外贸代理进口协议书

甲方（使用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方）：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日本 EVIDENT 公司(品牌：奥林巴斯)生产的型号为 SpinFV COMB 超高时空分辨率成像分析系统壹套，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标书编号：JSZC-320000-JSHY-G2024-0402），设备总价 DDP 医院机房：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元整（¥6,180,000.00）。外贸合同号：STD-IS2404044YY。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签订外贸采购合同

- 1.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外贸代理协议后，乙方负责为甲方办理其进口设备的外贸代理手续，其中包括：与外方签订外贸合同、对外开立信用证、付汇、核销、报关、商检、提货、运输等手续，并协助为甲方办理其中包括：办理设备的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大型特定产品、配额产品的审批及可免税设备的免税手续。
-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是从中国海关合理渠道进口，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和规格进行，如发生差错，一切后果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协助乙方对外询价、谈判、确定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及合同条款。
- 2.甲方负责落实进口上述设备所需的全部人民币资金。设备抵达使用方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的法人和管理部门在验收报告上签意见、签名并盖甲方公章，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一份。

三、乙方责任

- 1.外贸合同由甲方确认后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进口有关的文件复印件一份（包括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及海关进口报关单）。
- 2.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办妥与进口有关的手续。
- 3.受甲方委托代理进口上述设备，乙方自外贸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按质保量向甲方提供上述设备，安全及时把设备运抵使用地点。在货物到达前，须提前 2-3 天告知甲方货物抵达甲方目的现场的具体时间及其它详细情况，并协助甲方做好货物的卸车工作。
- 4.如外商违反合同由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并获得有关商检证明后（货到使用方三个月内），对外商提出诉讼、索赔。必要时，提请仲裁机关进行仲裁，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付款方式

- 1.甲方于乙方开证前预付合同总款的 30%，计人民币¥1,854,000.00 元（¥6,180,000.00×30%），用于乙方对外开立 90%信用证。
- 2.收到外商发货通知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60%，计人民币¥3,708,000.00 元，（¥6,180,000.00×60%）用于乙方兑付信用证。
- 3.待货物验收合格正常运转十二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10%，计人民币¥618,000.00 元（¥6,180,000.00×10%），用于乙方对外付款。

五、货物交付

- 1.乙方在收到外商的装运电函后及时通知甲方做好落实进口货物的接货准备。
- 2.货物到达入境口岸后，乙方负责清关。
- 3.交货期：合同签定并取得甲方同意后，三 个月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医院机房。

六、检验检疫

乙方负责在入境口岸向口岸所在地检验检疫局申报三检，安排开箱验货时应有甲方代表在场。

七、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中包含外贸合同货款及关税、增值税、银行费用、海关商检费用、报关等所有港口费用、运保费、安装费、外贸代理等费用。

八、对外索赔

1.属外方责任的，甲方应在合同索赔期内正式提交书面要求和商检证，乙方负责按合同和国际惯例对外索赔，并及时送报索赔进度。索赔过程的费用（系国际仲裁费用）由乙方预付，处理完毕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索赔所得款项由乙方及时转给甲方。

2.甲方有权独立完成索赔事宜，乙方应予配合，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索赔文件。

九、违约责任

1.如属甲方责任造成合同乙方违约所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属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上，双方若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它事宜

1.乙方承诺遵守项目编号：2024-LGC-080《协议书》中相关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期时间。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调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保存，作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imib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叶美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